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18〕2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公开重点，落实主体责任

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或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由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符合省、市、县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应当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公开范围。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要以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重点公开的 8 类信息主要包括：

（一）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发改、经信、国土、海洋渔业、

环保、住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人防、文物、气象、地震等部门

（二）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发改、经信、国土、海洋渔业、环保、住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人防、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文物、气象、地震等部门

（三）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

（四）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

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国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部门

（五）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发改、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重大设计变更批准单位

（六）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人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八）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海洋

渔业、人防等相关部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公开清单（见附件），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清单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二、加强多方联动，拓展公开渠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福建”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三、增强公开时效，回应社会关切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引导和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监管考核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注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并于 2018 年 5 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 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要定期对本地区、省直有关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并将检查结果每年12月上旬报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将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 加大考核通报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批准部门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国土、海洋渔业、环保、住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人防、文物、地震和市、县（区）气象等相关部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和市、县（区）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	社会、新闻公众、新闻媒体等	(1) 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防洪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高速公路、航道(防洪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结果，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 单个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城乡规划）相关部门	社会、新闻公众、新闻媒体等		
(7)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交通运输和市、县（区）住建（城乡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	社会、新闻公众、新闻媒体等	高速公路施工许可为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市、县（区）国土部门	社会、新闻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9)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意见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批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 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 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 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环 保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3)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 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水利厅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实时公开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 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林业厅和省国有自 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等	项目所在市、县(区) 人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6)	重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 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文 物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1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项目所在市、县（区）气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地震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招标投标信息						
	(1)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国家或省指定媒介	招标人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处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门户网站	省、市、县（区）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变更信息或省级公开用地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平台,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	省、市、县(区)国土部门和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社会群众、新闻媒体等	(1)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国务院批准的在收到批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政府批准的在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征地告知书记、"一书四方案"(或"一书三方案")等信息, 由市、县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在省级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后, 10个工作日内; 征地批后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实施信息, 由市、县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在有关信息批准或形成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发改、经信、交通运输、水利和市、县(区)住建等相关重大设计变更批准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项目负责单位项目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实时公开	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施工现场等	省、市、县(区)交通运输、水利和市县(区)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1)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厅、人防等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门户网站、“信用福建”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厅、人防等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8	竣工有关信息						
	(1)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门户网站等	省、市、县(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高速公路、国家重点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鉴定书公开时限为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竣工验收案编号、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行政服务中心, 门户网站等	项目所在市、县（区）人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填海造地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市、县（区）海洋渔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省直有关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审计厅、外办、旅发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粮食局、物价局、侨办、人防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省气象局、地震局。

